勃政办发〔2022〕57号

勃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县地方煤矿安全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深化全县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勃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进一步深化全县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9〕44号）《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七政办通〔2022〕32号）要求，结合我县地方煤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落实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一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彻底整改消除煤矿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地方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目标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集中整治，进一步推动实现“五个提高”：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推动监管部门及煤矿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做到依法办矿。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煤矿风险防控效能,着力解决一批以私开工作面为代表的老大难问题，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现对重大安全风险的有效防控。

（三）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理顺体制机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四）进一步提高地方煤矿事故防范质效，确保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使较大、一般事故明显下降。

（五）进一步提高安全治理水平,探索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实用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为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累经验，努力实现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科学化、现代化。

三、整治重点内容

（一）部门层面

1.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的。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要求不实、不细的。

3.政府层级包保制度不落实、包保人员不深入煤矿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

4.联合执法、信息交流和工作通报等协调机制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

5.监管职责不落实、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的。

6.打击盗采国家煤炭资源不力的。

7.落实《工作方案》不到位的，未制定检查方案的，未组织开展煤矿集中整治工作的，未对煤矿自检自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8.发现煤矿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的。

9.对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的。

10.督导煤矿企业治理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不到位的。

（二）煤矿企业层面

1.资源储量达不到要求，煤层赋存条件不能满足正规开采要求，不能实现机械化开采的；借整合技改名义，逃避淘汰退出的。

2.拟提能改造矿井在未获得批复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

3.提能改造矿井不按矿井设计方案建设施工或违规组织生产的。

4.出现“五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五超”（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及不按集中整治要求开展自检自查问题的。

5.出现“三瞒”（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三不”（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问题的。

6.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的。

7.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的；未按标准对安全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瓦斯超限作业的。

8.违规复工复产的，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供电电源双电源建设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不满足要求的。

9.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不健全不完善的。

10.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1.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组织生产的。

12.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13.地面机电设备及管线未按规范设置，机电设备安全保护设施不全的。

14.停工停产煤矿未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工措施。

15.未经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生产、明停暗开的。

16.停工停产煤矿未经批准，擅自整改维修的；在整改维修期间，未按批准的整改维修范围进行整改的；借整改之机违规出煤的。

17.关闭煤矿私自启动、死灰复燃的。

18.关闭煤矿经批准暂时保留的井巷擅自启用的。

19.盗采煤炭资源的。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有序、高效推进，成立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集中整治工作。

组 长：张晓饶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俊东 县纪委常委

马旭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殿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国超 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局长

林代福 国网勃利县供电公司经理

姚秋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煤管局，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综合汇总、通报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

主 任：李国超 县煤管局局长

副主任：魏文洲 县煤管局副局长

马 君 县煤管局副局长

陈洪福 县煤管局副局长

栾天旗 县煤管局党组成员

向晓斌 县煤管局安全监察专员

成 员：孟宪红 县煤管局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于宏业 县煤管局考核办主任

郑志军 县煤管局办公室主任

王洪帅 县煤管局执法稽查一中队负责人

范长成 县煤管局隐患排查一中队负责人

吕春辉 县煤管局隐患排查二中队负责人

高庆辉 县煤管局隐患排查三中队负责人

五、整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县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成立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执行集中整治的决策部署和具体工作安排；煤矿企业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自检自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强化制度保障。完善相关监管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交流和工作通报制度机制，提高县政府和各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效能，避免因工作职责不清出现推诿扯皮现象。以《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台河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七政办规〔2017〕11号）中明确的县政府、监管部门、煤矿企业三个层面的安全监管责任为依据，健全完善保障责任落实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落实，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县煤管局依据已制定的密闭管理制度，监督指导辖区煤矿做好井下密闭管理工作，严防复工复产煤矿利用假密闭私开工作面、超层越界开采。

（三）明确责任分工。针对整治重点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问题；公安部门负责整治火工品管理、关闭煤矿擅自生产、盗采国家煤炭资源问题；电力部门负责对供电的停产停工煤矿用电量进行监测，发现用电量突增情况，及时向县煤管局报告，依据县煤管局联合执法通知，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整治其他煤矿重点整治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煤矿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工作和负责查处煤矿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强化分类监管。对建设煤矿，各相关监管部门聚焦整治重点内容，依法用好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四个一律”、关闭取缔等强制措施；强化“五个一批”，整治一批重大隐患，约谈一批责任领导，问责一批责任人员，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件；用好“行刑衔接”、“黑名单”、“联合惩戒”等重要手段，严肃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关闭煤矿，公安部门负责日常巡检，电业部门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对私接用电生产煤矿停止供电，严防关闭煤矿死灰复燃；对停工停产煤矿，煤管部门负责监督其制定停工措施，集团公司审批后报煤管部门备案，煤管部门监督停工停产煤矿严格执行停工措施；公安部门负责监管火工品；电业部门负责监控日常用电量，发现异常，及时向煤管部门报告，煤管部门负责核实、查处。对停工停产煤矿，在已采取“人防”基础上，充分发挥县煤矿安全监控平台24小时视频监控等手段强化“技防”工作，严防停工停产煤矿昼停夜开、明停暗开，确保集中整治发挥实效。县煤管局要定期分析研判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强化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合力，针对涉及多部门的集中整治问题，煤管、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电力部门配合，做到齐抓共管；对集中整治过程中发现煤矿资源储量达不到要求，煤层赋存条件不能满足正规开采要求，假借整合技改之名、行逃避淘汰退出之实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五）强化技防手段。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监测预警平台并配齐配强人员，实现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以开展远程监管执法为主要措施的技防手段，做到事前监管，为有效防范煤矿行业领域事故，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信息化的支撑与保障。

（六）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严格执行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有关规定、验收程序和标准，落实验收责任，严防煤矿“带病”复工复产；加大复工复产煤矿的检查力度，凡发现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或将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的，一律责令停工停产，3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对在验收过程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搞变通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加强督办考评。县深化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将采用不定期抽查、检查的方式，监督各监管部门、煤矿企业深化集中整治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县深化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考评各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对考评不合格及履职尽责不力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对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说情、打招呼、为煤矿违法违规生产提供“保护伞”、收受企业贿赂、权钱交易的，一经发现，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六、工作步骤

从11月28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梳理阶段。各有关部门依据本方案，并结合自身职责认真梳理三年以来集中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查找缺点、漏洞与短板，建立整改清单台账，逐项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组织制定责任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检查方案。同时，要求各煤矿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结合本方案确定自检自查内容。

（二）深入整治阶段。各监管部门按照检查方案开展自检自查和执法检查，在整改自身存在问题基础上，监督指导煤矿企业每月开展一次自检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同时不间断进行执法检查，对煤矿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和集中整治重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推动重大隐患和集中整治重点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各监管部门全面梳理执法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将存在的突出及共性问题纳入“回头看”检查重点内容，督促煤矿企业对监管部门检查与自检自查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同时总结集中整治成果，编制集中整治工作台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形成全县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集中整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推动煤矿集中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务求取得实效。

（二）全面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以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工作为契机，强化地方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督导煤矿加强危害因素辨识评估，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和煤矿安全技术管理水平提升，依靠科技兴安，重点加强以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为代表的“六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结合安全监管干部培训、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和安全勃利建设网络宣传周等活动，强化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安全责任意识，提升监管队伍建设水平和能力素质，提高煤矿企业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三）严格执行集中整治考核细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各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评。对考评不合格及履职尽责不力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对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失责、不担当、为煤矿违法违规生产提供“保护伞”、收受企业贿赂、权钱交易的，一经发现，依法严惩。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大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畅通社会舆论监督渠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行动，充分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究，努力营造全民抓安全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监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每月底前将集中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重要工作信息随时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定期上报领导小组。

附件：进一步深化全县地方煤矿安全集中整治重点内容任务分

工明细表

勃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